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7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刘扬先生。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扬
经营范围: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柒仟零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90,234,360.1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0,787,686.45元;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739,446,673.67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420,185,486.80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124,167.8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5,941,895.75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1,055,972.84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49,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变更为“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和“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685.93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和“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投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新开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358486732002),用于“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25年9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新开立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361086727161),用于“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高导、东方证券于2025年9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金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58486732002	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0.00
金田高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61086727161	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8486732002,截至2025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石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12.48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62.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49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对应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分别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就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已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10009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35510009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名义签署。

注2:根据银行自身发展规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公司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名称皆作同步修改。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包含下方所指“甲方1和甲方2”)
甲方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内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甲方2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凤伟俊、张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12.48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62.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49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50031995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50031994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公司及其子公司港迪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包含下方所指“甲方1和甲方2”)
甲方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内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凤伟俊、张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57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9/documents/sehk25092301705.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9/documents/sehk2509230170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13,302,0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魏学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魏学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1,16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魏学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冻结的情形。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魏学宁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166,680股股份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股份冻结后持股变化情况

2024年11月7日,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魏学宁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1,166,680股股份已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魏学宁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166,6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13,302,076股
持股比例	3.2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四、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魏学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即2025年9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